

西安市既有房屋使用安全应急预案编制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 西安科技大学

日 期： 2025 年 7 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西安科技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和甲方西安市既有房屋使用安全应急预案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CCS25-015）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基于对既有房屋使用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前的有效监测预警和事件发生后快速应对处置研究，评估分析全市既有房屋使用安全突发事件类型及风险程度，调查应急资源，甲方特委托乙方研究并制定《西安市既有房屋使用安全应急预案》。

第二条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内提交《西安市既有房屋使用安全应急预案》（专家评审稿）。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服务内容：编制《西安市既有房屋使用安全应急预案》。
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预案编制过程及文本要素符合《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叁仟元整，¥ 283000.00 元。
2. 合同总价包括：西安市既有房屋使用安全现状调研及分析研究费用、西安市既有房屋使用安全应急预案编制费用、应急预案“送审稿”及相关材料编制费用和其他费用、税金，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付款比例：

（1）双方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1415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壹仟伍佰元整）。

（2）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

发票后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141500.00 元(大写: 壹拾肆万壹仟伍佰元整)。

2.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 乙方在每次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 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及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第七条 验收

1. 采购人确认收到所有工作成果后, 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 验收合格后, 甲方出具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乙方服务的最终认可。

2. 最终验收: 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 乙方填写验收单, 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3. 验收依据:

3-1. 合同文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3-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直至考评达标。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

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甲方：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乙方：西安科技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雁塔南路 300-9 号 A 座西安建设大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中路 58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曲江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北广场支行
账号：61050171800008055555	账号：102492014123
电话：029-89836125	电话：029-85587413
传真：029-89836125	传真：029-85587413
联系人：杜相君	联系人：程方明
联系电话：029-87624421	联系电话：13759904798
签约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签约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